



域外小说新译丛书

YUWAIXIAOSHUO

插曲

(英)威·萨·毛姆著

刘宪之译



插 曲

(英)威·萨·毛姆著

刘宪之译

W. Somerset Maugham
The Complete Short Stories

根据 The Windmill Press 1959 年版译出

插 曲

〔英〕威·萨·毛姆著

刘宪之译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(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)

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5 3/4 插页 4 字数 303,000

1984年2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4次印刷

印数 35201—45260

ISBN 7-5306-1606-4/I·1436

定价:14.50元

内 容 提 要

英国现代著名作家毛姆，评论界称为“二十世纪用英语写作的最为流行的作家之一”。

本书选译的十九个中短篇均系毛姆有代表性的作品，其中如《蒙德拉古勋爵》（反映英国两大党互相倾轧的内幕）、《露水姻缘》（描写金钱社会的爱情悲剧）、《外表与事实》（讽刺资产阶级上层人物的荒唐行为）、《雨》（揭露帝国主义海外传教士的丑恶本性）、《迫于环境》（白人殖民者欺压土著居民而酿成的一场家庭风波）、《不屈服的女人》（一个普通法国姑娘的爱国主义情操）等，更是广为传诵的名篇。

毛姆的创作以现实主义为基础，又融合了某些新的表现方法，善于用冷静客观的眼光审视人生，以首尾完整、娓娓动听的故事启发读者的思考，具有鲜明独特的艺术风格。

目 录

大 班.....	1
蒙德拉古勋爵	11
露水姻缘	45
外表与事实	75
宝 贝	97
蚂蚁和蚱蜢.....	119
午 餐.....	125
人生的严酷现实.....	132
整整一打.....	159
患难之交.....	196
插 曲.....	204
人性的因素.....	233
信.....	283
迫于环境.....	330
雨.....	366
潜逃者的下场.....	424

带伤疤的人.....	432
乞丐.....	438
不屈服的女人.....	449
译后记.....	488

大班^①

他比任何人都清楚地知道：自己是个重要人物。英国在华开设的最重要的公司中有个并非不显眼的分公司，他在那里坐第一把交椅。三十年前初来中国时，他还不过是个未经世事的小职员。靠了自己的真才实干，他已出人头地。回首往事，他喜形于色。他来自巴尼斯镇郊区；当局拼命想把那个地方搞得体面些，到头来还是一副可怜相。郊区有长长的一排红色房子，其中之一便是他的寒舍。而眼前，这幢石砌的豪华大厦，走廊宽阔，房间宽大，既是公司的办公室，也是他的住处。看看这大厦，想想那小红房子，他感到心满意足，洋洋自得。红房子的生活已是遥远的往事了。那时，他每天下午放学回家（他在圣·保罗中学读书），便和父母姐妹坐下来吃晚饭。餐桌上摆着一块冷肉，还有一些面包和黄油，茶里放了不少牛奶，一家人便大吃大喝起来。而现在，他吃饭的派头确实今非昔比了。晚

① 旧社会人们对洋行经理的俗称。

礼服是一定要穿的。不管他独自吃饭还是宴请客人时，他的三个仆人总是侍立桌旁，随时听候吩咐。他的管家深知他的所好，衣食琐事，都从不要他操办。每顿晚餐，仆人都给他上汤、鱼类、杂菜、甜食、开胃点心，一应俱全。因此，只要他愿意，他随时都可以招待客人。对于食物，他是位饕餮者。他想，一个人吃晚餐时，为什么上的菜就应该比宴请客人时少一些呢？那样做是没有道理的。

他的确熬出了头，因此他现在对于故土并无眷恋之情。他已有十年没有回英国了。度假时，他不去英国，而是去日本或温哥华，在那里肯定会遇到从中国沿海一带来的故知。而在家乡，他却没有熟人。他的两个姊妹已经出嫁，都是门当户对地嫁给了职员。她们的儿子们也都是职员。他跟这些亲戚没有什么联系，他们使他感到厌烦。每逢圣诞节，他给她们寄一块上等的绸料，一块精致的刺绣或一箱茶叶什么的，也算是尽了他的手足之情。他并不小气，母亲在世时，他不总是寄回赡养费吗？不过，到了他的退休之年时，他不想回英国去，因为他看到很多人晚年回到故乡本土，但经常是以失望而告终。他决意在上海跑马厅附近搞一所房子，那时他就打打桥牌，养养马，玩玩高尔夫球，以颐养天年。当然，考虑退休问题还为时尚早，他还要干很多年呢。再过五六年，希金斯就要退休返乡，那时上海总公司董事长的位子就非他莫属了。目前，他在这里也很快活，而且还可以省钱，这在上海就办不到。他在这里比在上海更有利：即使当地领事对他也要小心谨慎，迁

就一二。有一次，领事跟他发生口角，倒霉的却是领事，现在想起这件事，大班还翘起下巴，显出一副凶狠好斗的架式。

他笑了起来，感到心情极佳。此时，大班刚参加过汇丰银行的盛大午宴，正步行回自己的办公室去。这次宴会很丰盛，满桌子的美酒佳肴。他一开始先喝了两杯鸡尾酒，然后喝了些白葡萄酒，最后又喝了两杯红葡萄酒和一些上等的陈年白兰地。他感到十分舒畅。宴会结束时，他采取了个罕见的行动：步行回家。他的轿夫们抬着轿子紧随在身后，随时准备他乘坐，可是他喜欢溜溜腿脚。最近，他运动得太少了。由于他太胖，不能骑马，运动的机会就更难得了。虽然不能骑马，他还是可以养几匹。迎着和风漫步向前走着，他想起了这一年春季要举行赛马会。他有几匹混种马，对此他寄以很大的希望。他的办公室里有个小伙子，已出息成了优秀的骑手。（大班知道必须当心，不要让别人把他搞走。上海那个老家伙希金斯会出大价钱把他挖走的。）他还要加劲儿。赢上两三场比赛。他经常夸口说，他的马厩在本市是最呱呱叫的。此时，他像鸽子一样，挺胸凸肚地蹒跚着走了起来。这一天风和日丽。啊，人生在世，其乐无穷！

走到公墓时，他停住了脚步。公墓里非常整洁。它的存在说明了他们侨团的财产是丰厚的。每次经过公墓，他总是十分得意，充满自豪感。做个英国人，真是太让人开心了。公墓初建之时，这块地皮廉价到手，但随着这座城

市的兴旺发达，这块地皮可以值很多钱了。曾有人提议，将公墓另迁新址，以便把这块地卖给造大楼的人，从中牟利，但侨团反对这个动议。一想到侨团里逝去的成员安息在这个岛上最值钱的一块地方，大班就感到心安理得。这说明了他们有着比金钱更值得器重的东西。让金钱见鬼去吧！到了“至关重要”（这是大班常用的一个词）的节骨眼儿上，金钱又算得了什么呢？

这时，他想应该到里面巡视一番。他看看墓地，只见坟墓周围打扫得干干净净，小路上没有丛生的杂草，十分景气。他边溜达边看看墓碑上的名字。这里并排竖着三块墓碑，这三个人是玛丽·巴克斯塔号船的船长、大副和二副，他们是一九〇八年在一场台风中遇难的。这件事大班记得清清楚楚。那边的一组墓碑是为两名传教士和他们的妻子儿女竖立的，他们是义和团作乱时被害的。那可曾是令人胆颤心惊的事件啊！他并不是多么信任传教士。可是，真他妈的可恨，他们竟死在可恶的中国人手里，实在让人受不了！接着，他走到一个十字架旁，上面的名字是他熟悉的。爱德华·默洛克，这可是个有为的青年，但他饮酒过量，命丧黄泉。可怜的家伙，那时他才只有二十五岁呢！大班认识很多人，都是酗酒致死的。还有几个十字架，上面刻着他们的姓名和年龄。他们都是些二十五、二十六或二十七岁的青年，遭遇都是相同的。他们来到中国，发了横财，平生没见过那么多的钱；他们逞强好胜，跟人家举杯对灌，可是他们酒量不济，身体忍受不了，结果就被埋

在了这里的黄土垄中。在中国沿海这块地方，你想在喝酒时逞英雄，就得有健全的头脑和强壮的身体。当然，这是令人伤心的往事了。不过，大班一想到有许多小伙子在比赛喝酒时被他送上了黄泉之路，就情不自禁地笑了。而且，他想到有一个人的死对自己后来的前程大有裨益。那个人跟他在一个公司里工作，职务比他高，也是个机灵鬼。要是那个家伙还活着的话，大班今天就没有如此显赫的地位了。的确，天意难测，岂可逆料！啊，这里埋着的是娇小的泰纳夫人，她的闺名叫维奥莱特。她曾是个招人疼爱的小宝贝，大班当年曾跟她有过一段风流韵事。她去世时，大班简直是顿足痛心。他看看墓碑上写的她的生卒年月，即使她眼下还活着，也是“半老徐娘”了。想想这些长眠地下的故人，大班觉得一阵得意之感涌上心头。他胜过了这些人。他们都已逝去，而他却健在。啊，在人生的斗争中，他的的确确击败了这些人。向着面前的累累青冢横扫了一眼，大班轻蔑地笑了。他揉搓着双手，洋洋自得起来。

“谁也没有瞧不起我过！”他喃喃自语地说。

对于这些死者，他怀着一种轻蔑，但并无恶意。接着，他漫步向前，突然看见两个苦力在挖墓穴。他觉得好奇，因为他没有听说侨团里有谁新近去世。

“喂，你们这是为谁挖的？”他大声问道。

两个苦力竟连看也没看他一眼，继续在那里干活。墓穴已经挖得很深，他们站在里面，大铲大铲地向上扔土。大班来华已有多年，可他不会讲中国话。在那种年头，人们

认为不必要学这种倒霉的语言。他用英语问两个苦力，但他们听不懂，就用中国话跟他搭腔。他气得骂了声“蠢货”，就走开了。他知道布鲁姆太太的孩子在生病，可能已经死了。可是，假如那孩子死了，他肯定会听说的。再说，那个墓穴根本不是为孩子挖的，像是成人的，而且死者一定个大高个呢。真不吉利。他想，万不该到这个公墓来。他急匆匆离开墓地，一头钻进了轿子。此时，他双眉紧锁，惴惴不安，刚才那股高兴劲儿化为乌有了。一回到办公室，他就呼喊着把助手叫了来。

“喂，彼得斯，这儿有谁死了吗？你知道吗？”

可是彼得斯一无所知。大班更感到迷惑不解。他又叫来一名职员，让他到公墓去向两个苦力打听一下。然后，大班坐下来签发信件。那个职员不一会儿回来报告说，苦力已经走了，无处再去打听。大班感到心烦意乱。出了事情，还一无所知，这是大班最恼火的事。他想，他的仆人一定会了解的，这个人当地发生的事情样样都知道。于是，大班又把他叫来，可是仆人告诉他，根本没听说侨团里最近有人死亡。

“我也知道没有人死，”大班怒气冲冲地说，“可是，那个墓穴是为何挖的？”

他告诉仆人，再到公墓管理人那儿去查问一下，既然没有人死，为什么要挖那个墓穴，究竟搞什么名堂！

仆人刚要离屋，他又把他叫住，说：“你先给我搞一杯威士忌加苏打水，然后再去。”

他不明白，为什么看见了那个墓穴就使他这样惴惴不安。他很想把这件事忘掉。一杯威士忌下肚之后，他觉得好些了。他把手边的工作了结掉，回到楼上，翻阅起《笨拙》杂志来。再过几分钟，他就应该去俱乐部，在那里打一两圈桥牌，然后回来吃晚饭。不过，他想，还是等仆人回来，听听他说些什么，好解除他心头的疑窦，因此他就等着。不一会儿，仆人回来了，还把公墓管理人带来了。

“你们挖墓穴干什么？”一见面，二话没说，他就问道。“这儿没有人死嘛！”

“我没有让人挖啊，”管理人回答说。

“你简直胡说八道！今天下午明明有两个苦力在挖墓穴嘛。”

两个中国人面面相觑。接着，还是仆人开口说，他们到墓地去过，那里根本没有新挖的墓穴。

大班本来要讲话，却突然刹了车。

“真是活见鬼！我亲眼看见的嘛。”话到嘴边，他又咽了下去。这句话没有说出来，他憋得面红耳赤。两个中国人呆呆地望着他。好一会儿，他激动得缓不过气来。

“算啦，去吧，”他忿忿地说。

然而，这两个人刚一离开，大班又喊着叫仆人回来。仆人满腔气愤，脸上带着冷冰冰的神气走了回来。他让仆人给他拿些威士忌来。大班掏出手绢，擦了擦满脸的汗水。酒拿来了，他举起酒杯凑到嘴边，这时他的手簌簌地颤抖着。他想，不管怎么说，反正他亲眼看见过那个墓穴。是么，当

两个苦力一铲一铲地将泥土举过头顶扔到地面上时，他甚至还听见了泥土落地的沉闷声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他觉得自己的心脏怦怦直跳，浑身不舒服。不过，他一下子又振作起来。他想，全是毫无意义的思虑！假如那里的确没有墓穴，那准是自己的幻觉在作怪了。现在最好还是去俱乐部。如果在那里碰到医生，还可以给自己检查一下身体。

去俱乐部的每个人都一如既往，没有变化。大班自己也弄不懂，他为什么竟期望这些人改变模样。如果有人不同往常，那对他是个安慰。多少年来，这些人彼此交往，过着有条不紊的生活，各自都养成了一些无伤大雅的怪癖。他们中有个人打桥牌时老是不停地哼小调，另一个人喝啤酒时一定要用吸管。这些怪里怪气的习惯以前经常使大班感到恼火，而现在却给他一种安全感。他很需要与同伴生活在一起的这种安全感，因为他的脑海里老摆脱不掉在墓地看到的那种情景。桥牌打得糟透了。他的搭挡喋喋不休地抱怨，而大班自己也发了火。他觉得人们都用奇异的目光望着他，他不明白人们在他身上看到了什么不同寻常的东西。

突然，他觉得在俱乐部再也待不下去了。他走出门口时，看见医生正在阅览室里看《泰晤士报》，但他不愿意就这样去找医生。他倒想亲自去看看到底是否有个新墓穴，因此他坐上轿子，吩咐轿夫把他送到公墓去。人总不能有两次同样的幻觉，绝不可能！同时，他要带着公墓管理人一

起去。如果没有墓穴，他当然不会再看见；倘若确实有的话，他要把管理人狠狠地揍一顿。可是，事不凑巧，管理人不在。这家伙出去了，还带走了公墓大门的钥匙。没有办法进去了。这时，大班突然感到全身软瘫无力。他重新上了轿子，叫轿夫快点把他送回家去。他想回去后先躺上半个钟头，然后再吃晚饭。他已精疲力竭。不错，他想起来了：他曾听说过，人在疲劳的时候容易产生幻觉。在家里，当仆人把晚礼服送到他面前时，他费了好大劲才勉强起床。这天晚上，他真不想换衣服，可是他强迫自己穿上。二十年来，他每天晚上都换衣服，这已成了他的规矩，破例的事是万万做不得的。晚饭时，他叫仆人送上一瓶香槟酒。喝了以后，他感到舒服多了。后来，他又叫仆人拿出一瓶上好的白兰地。几杯以后，他觉得恢复过来了。什么幻觉，去他妈的吧！他走进弹子房，耍了几招。打弹子时，他的眼力那么好，因此身体不可能有什么毛病。晚上他一上床，便呼呼地睡着了。

可是，他突然又醒了。他梦见了那个敞着的墓穴，两个苦力还在那里慢悠悠地挖着。他确信，他看见过那两个人。亲眼看见过的，又要把它说成幻觉，这岂不是荒唐？这时，他听到更夫在兜着圈子梆梆敲更的声音。更声打破了深夜的寂静，使他大吃一惊。一阵恐惧感攫住了他的心。他觉得，中国这个城市里逶迤蜿蜒的大街小巷使他心惊肉跳；庙宇屋顶上的飞龙走凤，大殿里的精精神怪都使他胆颤心惊。他痛恨这里刺鼻的臭气，也痛恨这里的人。那些穿蓝

布短衫的苦力，衣衫褴褛的乞丐，那些身穿黑布大褂、笑容可掬、八面玲珑、神秘狡诈的商人和官吏，这些人似乎都威胁着向他扑来。他痛恨起这个国家来了。当初他为什么竟然到这个地方来呢？必须离开这里。不能再在这里呆一年了，一个月也不行！上海总公司的职位又算得了什么呢？

“啊，天哪，”他喊叫着说，“但愿我能平安地回到英国！”

他很想回老家去。即使死，也要死在英国。想到跟这里的黄种人埋在一起，他忍受不了。他死后要埋在家乡，而不能埋在白天看到过的那个墓穴里。他不能安息在那儿。绝不能！最重要的是抓紧时机尽快离去。至于别人怎么想，那是无关紧要的。他们爱怎么想就怎么想。

他下床给公司董事长写了封信，说他自己发现自己身患重病，十分危急，必须调离。他不能再在这里待下去。此事刻不容缓。他必须马上返回故里。

第二天早晨，人们发现大班手里紧紧抓住这封信。他躺在办公桌和椅子之间的地上，已经僵死了。

蒙德拉古勋爵

奥德林医生望望书桌上的钟：五点四十分。他的病人蒙德拉古没有准时前来就医，他对此感到十分惊奇；因为这位勋爵一向以准时而自豪。勋爵讲话简洁精辟，常使得一句普通的话带上警句格言的色彩。他常说：准时守约是对才智之士的尊敬，同时也是对愚蠢之徒的斥责。蒙德拉古勋爵预约前来就医的时间是五点半。

奥德林医生，瘦高个，削肩膀，背有点驼，貌不惊人。他的头发花白而稀疏，灰黄的长脸上布满皱纹。他不到五十岁，看上去却五十出头。他的淡蓝色的眼睛大而呆滞；只要你在他面前坐上一会儿，你就会发现他的眼珠很少转动，而是紧紧地盯着你的面孔；不过，他的眼睛毫无表情，因而倒也不使你感到讨厌。他的眼睛难得显出兴奋神色，也从不流露他内心的感情，更不会随着他谈话内容的不同而变换神情。如果你细心观察，就会惊奇地发现，他眨眼的次数比平常人少得多。他的双手较大，手指纤长，柔中有刚，阴冷而不滑腻。除非你留意观察，否则就说不出口奥德